吊车钢丝绳屡“出轨”惹祸

买了9个月出过4次事,厂家称正协调解决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赵兴超) 买了9个多月的汽车起重机,从刚开始使用就出现钢丝绳滑落故障,接连发生4次,差点货物脱落砸到人,消费者与厂家反映一个多月仍未得到答复。1月10日,厂家称正在协调配套厂商解决。

1月10日,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居民宋宗海拨打本报热线,称在泰安的马尼托瓦克东岳重工有限公司购买的汽车起重机出现质量问题,反映一个多月厂家一直没有解决,还差3个月就满保修期。宋宗海说,2011年4月16日,他从马尼托瓦克东岳重工有限公司订购一台QY8型汽车起重机,4月19日厂家把机器送到大同。拿到车后,他发现液压油泄漏、油门生锈踩不动,后经厂家工人维修很快解决。

起重机吊货物时,宋宗海发现钢丝绳有些扭曲,刚抬升一米多,正在运行中的钢丝绳就从滑轮中脱落,把在场的人都吓了一跳。“幸亏吊的东西不重,不然升高了肯定伤到下边的人。”宋宗海说,随后又出现4次类似情况,每次他都雇七八个工人,把脱落的140米钢丝绳全部拽出卷扬机,再重新收回去。反复几次后,钢丝绳大部分被挤扁,无法正常使用。宋宗海说,他查询该公司网页上的产品介绍,发现该款吊车“卷扬机构安有扭簧式压绳器,以保护钢丝绳”,但他的车辆上却没有,这也是钢丝绳脱落的主要原因。

宋宗海说,除了钢丝绳,发动机排气管也有往外喷机油的毛病。截至今年1月上旬,车子只跑了1万公里。汽车修理厂称,要解决喷机油问题必须更换发动机四配套。如此一来,会严重影响吊车发动机寿命。从去年11月起,宋宗海就与厂家联系,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厂家告诉他,钢丝绳有一定弹力,需要反复多次拽出卷扬机卸去弹力。但宋宗海称,厂家预先没有告知他,他以前使用的吊车也没有这种问题。

当天下午,记者联系到该公司驻北京的华北地区总部,咨询宋宗海反映的情况如何处理,工作人员称正在与配套厂商协调,其余情况不便透露,会给宋先生一个满意答复。

“空壳” 1月8日晚,东关加油站附近一小区内,一电动助力车自燃,由于火情发现较晚,车身被烧成空壳。 本报通讯员 李焱 摄

偷东西时点被子“放烟雾弹”

笨贼想借此藏身,却呛醒房主人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刘来 通讯员 吴建勇) 宁阳县一男子偷盗时为了不被发现,竟想出点燃被子制造烟雾掩护自己的主意。1月9日,民警将“掩耳盗铃”的盗贼张某依法逮捕。

2011年11月份,宁阳县城区接连发生两起入室盗窃案件。嫌疑人凌晨爬墙进入受害人家中,使用铁条、小刀拨开门栓或者窗户的插销室内盗窃。宁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现场勘查这两起案件时,发现一个奇怪情况:嫌疑人作案时会把受害人卧室内的被子偷偷抱到院子或者楼梯走廊内点燃,然后再将燃烧冒烟的被子抱回卧室,受害人因为正在熟睡,开始没有觉察小偷作案,但马上就被烟雾呛醒。在被发现后,小偷才仓皇逃窜。既然是偷东西,为什么还要冒着风险把受害人呛醒呢?带着这个疑问,民警开始缜密侦查。在对嫌疑人盗窃的一张银行卡追踪调查时,民警发现嫌疑人曾拿着银行卡到取款机取款,但猜了几次密码都没对。根据此线索,民警将他抓获。

对嫌疑人张某审讯后,民警了解到,张某看电影时发现烟雾弹能遮挡人眼睛,便于掩护逃跑,随即产生在盗窃作案被人发现时也释放“烟雾弹”掩护自己逃跑的想法。在一次盗窃作案时,张某看到受害人正在熟睡,就把受害人放在桌上的手机和衣服里的现金偷走。张某还想再翻箱倒柜找点更值钱的东西,但是怕弄出动静惊动受害人。当张某看到沙发上放的一床被子后,立刻想到释放“烟雾弹”的主意,随即把被子抱到院子点燃,把冒着烟的被子又抱回卧室。然而浓烟很快就把受害群众呛醒,张某见状立即逃窜。

目前,张某已经被宁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依法逮捕,案情也在进一步审理中。

越野非法安警报器 车主被罚4200元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曹剑 通讯员 龚伟) 非法安装警报器和爆闪装置,遇见交警还嚣张……1月9日下午,一辆越野车驾驶员涉嫌违法被罚4200元。

9日下午15时许,在莱泰高速入口处,一辆超速行驶越野车进入交警六大队执勤交警视线,越野车悬挂鲁C牌照,驾驶员下车后并不配合,态度也不好。他们检查越野车发现,车上安装警报器和爆闪装置,通过一个有线控制器控制。交警说,越野车是绿色的,驾驶员为了摆架子耍酷才安装报警器,但再风光也是非法装置。交警批评了驾驶员,让他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强制拆除、收缴警报器和爆闪装置,并依法对驾驶员处以罚款4200元、记3分的惩罚。

泰安首例虚假出资案宣判 虚假出资1500万获刑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王鹏) 一男子为当公司股东,支付7.5万元服务费高息借款虚假出资。近日,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结泰城首例虚假出资案,仨被告以虚假出资罪被判刑。

据了解,被告人牛某系泰安某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牛某为增资1500万元而成为泰安市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被告人焦某、刘某商定,以支付酬金的方式(约定费用是增资额的千分之三)委托二人办理该公司的增资变更登记。焦某、刘某在明知牛某无验资资金的情况下,高息借款1500万元为其办理验资报告,在获得验资报告后,遂将上述款项从验资账户中转出,后又协助牛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后,牛某付给焦某7.5万元服务费(其中焦某分得1.5万元,刘某分得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三被告人在公司登记中,违反公司法规定,虚假出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出资罪。鉴于被告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初犯,缴纳部分罚金,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